

法院公告

马永钢:  
本院受理的原告郁玲喜诉你、包好毕斯拉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陈乌兰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何玉珍诉被告陈乌兰图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白金山、萨仁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斯琴诉被告白金山、萨仁格日乐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赵忠:  
本院受理原告罗晶与被告赵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313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项:一、被告赵忠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罗晶借款26000元。二、驳回原告罗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张乐君、柴惠珍: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拓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乐君、柴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10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邢月喜:  
本院受理原告牛飞龙诉被告邢月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并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94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李财旺、陈粉兰:  
本院受理原告闫占龙诉李财旺、陈粉兰、刘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为止,现暂从2018年3月1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019年10月11日,按年利率24%计息,共计7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82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佟铁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江润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佟铁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亚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WW05J9X)股东会于2020年1月8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亚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紫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

91150104MA0QANBR9F)法定代表人:高金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发票章遗失,特此声明。董秀俊将警官证丢失,警号:000470,特此声明。

本人不慎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丢失,印刷流水号为2320903202019000066,声明作废。

沙尔沁镇中此老村民委员会不慎将林地林权证(土林证字2011第00405号)遗失,特此声明。

沙尔沁镇中此老村民委员会不慎将林地证(土林证字2011第00406号)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云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账号:047105012000005256,声明作

废。

内蒙古占启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将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500153320,发票起始号码:01055271,发票终止号码:01055295,声明作废。

扎赉特旗小巷食府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号为:152223600110339,特此声明。

扎赉特旗席海艳修理部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号为:152223600058769,特此声明。

内蒙古紫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91150104MA0QANBR9F,法定代表人:高金岗,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916441681,声明作废。

魏梓涵遗失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5日)开具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东河上的院子一期B区(房号:B2-1-2302面积:104.08 单价:9929 总价:1033410)购房收据3张,网签合同1份,

收据(1)编号:0131837 金额:320696元  
收据(2)编号:9478314 金额:2714元  
收据(3)编号:0006972 金额:100000元

网签合同号:Y\_S2018176962,特此声明作废,该收据产生的任何权责均与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付世德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0893800,声明作废。  
2020年1月10日

仲裁公告

乌达区小隆坎老火锅店:

本院受理的郝秀娥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乌达劳人仲字[2020]2号),已审理终结。由于以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劳动报酬31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劳动报酬392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未签合同二倍工资54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400元;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乌海市乌达区老财政局二楼203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你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乌海市乌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伊金霍洛旗常安太阳能咨询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91953718Q,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伊金霍洛旗常安太阳能咨询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现代文化艺术小学、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玲学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瑞德学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的办学资格予以注销。办学许可注销后,学校不再具备办学资格,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所从事的任何活动产生的后果均由举办者自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0年1月10日

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我公司工作人员向社会不特定人民群众出售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为确保广大社会公众及我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均盖有“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我公司的销售人员都可以通过拨打电话:0471-5269440进行查证。请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客户提高警惕,如对我公司的合同、收据、公章、授权等真实性不能确认,请拨打电话0471-5269442进行查证。如发现上当受骗,可向公安机关直接报案。  
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9月27日6版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柏亮与被告姚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民间借贷”更正为“买卖合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仲裁公告

乌审旗祥升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田占清(乌劳仲字[2019]155号)、申请人曹虎山(乌劳仲字[2019]156号)、申请人张雄(乌劳仲字[2019]157号)、申请人边世明(乌劳仲字[2019]158号)、申请人马礼涛(乌劳仲字[2019]159号)9与你的劳动报酬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至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2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1月10日

内蒙古正益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内蒙古正益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新闻宣传及微信公众号工作人员。招聘简章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招聘人数、岗位  
招聘录用人数2名,工作岗位:内蒙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机关新闻宣传及微信运营。
- 二、招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 (二)应聘人员需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年龄28周岁以下,有新闻宣传、微信运营工作经历者优先,男性优先。

三、聘用及工资、待遇  
招聘人员录用后,经过三个月试用期合格后,与内蒙古正益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工资为2500元/月,试用期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予以解聘。工资待遇为3000元+提成/月,缴纳社会基本保险。

联系电话:13474741783  
联系人:王琳琳

内蒙古正益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卖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与鄂尔多斯市宏延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卖断)》,鄂尔多斯市宏延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卖断)》,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达拉特旗东杨煤矿”(债务人)等7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债权本金239884534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宏延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达拉特旗东杨煤矿”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宏延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状况
1	达拉特旗东杨煤矿	30000000	10.25	保证
2	达拉特旗新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941826	15	保证
3	鄂尔多斯市何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942708	15	保证
4	达拉特旗新培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7.0	保证
5	乌海市佳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5	保证
6	鄂尔多斯市欣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25	保证
7	鄂尔多斯市亿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5	保证